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 1 期）

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REDACTED]

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和解答。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讨论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并督促指导公司整改落实；

（2）关注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业务发展及财务情况；

（3）督促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4）根据目前工作进展，讨论分析后续项目进展安排；

（5）就证监会及北交所发布的新规及要求进行沟通 and 讨论。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各辅导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治理架构及内控体系的情况，督促公司在现行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持续修订完善，形成切实可行的内控制度，并要求公司按照现有内控制度开展内控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北交所成立后，相关的法律法规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更新。通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尤其是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有所提升，但是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

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开展进一步的培训授课，进一步提升辅导对象的法制意识、自律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辅导对象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知识培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各种方

[REDACTED]

式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使辅导对象进一步具备作为一家规范拟上市公司的条件。

份
313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1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善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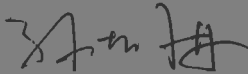
张雷



徐丁馨



杨雨亭



孙树林



龚佳

券股份

首

(签章)

1月14日

